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熊笑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薛慶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甘印森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蔣恆忠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劉十毅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梁英鳴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東斗、宋維唐、尹學博、宋覺非、蘇更生、陳肇濤、孟俠楨、龔平成、李化泰、劉鏞、龐寄實、劉洪烈、徐尚武、周麟仁、呂遵時、余堅、侯俊堂、李際亞、魯鳳三、王杰、吳斌、周序序、牛道中、周超羣、張開印、霍恩宏、仇主健、白本昭、趙金鑑、方漢鼎、方濟民、趙清泉、鄭懷德、萬庭訓、宋振華、劉志賢、王不震、李春榮、王克難、徐立、宋耀武、王雅明、胡俊生、石東楨、張維邦、耿祖興、汪潤民、舒郁卿、董本榮、劉克省、胡則文、楊瑗、張忠智、張正鼎、吳養吾、宋朝普、張祥、孫多魁、鮑子欽、苟步月、王犖、王中英、宋耀光、宋道宏、王桂堂、汪景昭、劉文翰、王士杰、李維泗、段華則、劉永壽、黃清義、鄧廉甫、楊炳渭、邱梁澤、屠瑞甫、張鐵、丁興渠、郭鈺、張保珠、梅景林、蔣伯藩、胡關台、陳海濤、杜肇麟、陳維錚、楊灝、岳學正、王浩、王世楨、朱永怡、孫宏訓、齊全廷、馬成義、唐凌雲、蔣智文、吳厚祥、李毅、張鴻勳、陳全倫、金麗成、劉嶽陶、李克誠、常澗、陳紹曾、穆家元、王槐堂、李重實等一百零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諭字第七八四號

、柳漢南、戴城、陳鵬九、張恆昇、陳森森、龍青雲、周健伍、黃滌生、李則銳、馮乾堯、朱鍵、顏仁佑、鄭寶三、丁士榮、陳培發、楊文光、胡光胤、陳立成、高偉航、陳挺生、鄧琪、劉令君、張志飛、黃銳亞、蔣漢濤、華鐵權、畢崇華、何耀星、陳森、楊劍峰、鄧昇、王志文、戴焱、曾仲國、王富安、呂永生、朱銀威、李偉全、徐仁、湯煥榮、毛鏡吾、李盛庚、金乃忠、賴孝全、鍾志仁、楊永棟、李聯培、黃德珍、史志榮、賴至汪、林中堅、莫澤闈、張遠、王光咸、張明三、戴繼貴、許允政、梁實乾、歐陽威、顏彩龍、陳長侏、黎廷文、汪秀成、溫直、黃桂榮、高亞麟、韓化民、薛佐乾、胡傑、萬鵬、榮卓、劉尚武、黃飛、陳輝、陳光穎、林紹雄、王福民、謝盛南、彭義本、陳呂喬、葛振國、王梓蓉、陳永定、曹東柏、葉銘廷、魏湘輔、杜文檢、高奇望、張夏威、陸丙相、韓一軍、吳維五、劉普寰、賀逢年、張威、徐承賢、李紋、葉少賓、鄧載坤、柳德楚、唐亞健、楊序斗、柳漢榮、趙鴻文、何儲能、鄧承焱、吳祖鏡、梁萬文、羅滌生、朱瑞相、葉湧、陳仲達、游其威、盧光斗、伍炳漢、李兆芬、丁尊民、譚忠國、朱益球、曾誠度、李裕林、趙明敏、黃忠勳、楊樂敏、李玉田、曹國珍、焦錫濤、黃毓梓、溫懷亭、劉彩辰、張紀綱、潘爾培、周作麒、丁秉謙、劉富華、彭植、鄧其維、黃永源、曾永森、黃天鵬、苑怡、王井效、陳玉昆、程鵬、易忠雲、練習能、李光秋、王嘉麟、韓印湘、高煥、宋希堯、蕭珍麟、宋昌楨、黃達權、龍善、張紹康、李明、汪禮、傅慧民、黃冠中、羅照中、左榮銘、張蘇民、陳印雲、李達銓、謝昌鳳、陳俊賢、張健氏、陳芳陣、王本禮、楊章綱、黃楚光、徐運燕、梁法權、關籍、張生、徐祥瑞、譚之傑、羅長輝、陸啓常、李厚星、王魁五、吳融、唐國賢、楊建民、汪英、戴國忠、黃昭光、余文波、郭炳森、劉贊槐、沙振華、彭鈞鏗、王志成、李紹傑、方平、蔣臥薪、周中、栗慶賢、吳紹友、葛民光、盧華林、高鈺、張榮勳、吳耀南、陳樹藩、方興吉、方嘉猷、蘇煥秋、黃國生、王起杰、劉漢官、劉湘霖、宋修齊、鄧崇五、唐盛善、馬廣源、習野學、鍾秋、曾宏、彭斐然、洪痕、蘇庭立、任盛沂、江梅生、廖有章、劉民憲、雷占美、葉崇仁、辛玉瓊、蕭榮、廖樂施、樓伯份、董傑、王滯、陳道遠、劉傑亞、李則弟、石大城、陳飛麟、蕭斌、劉述武、黎文華、劉介中、莊濱孫、歐陽德、唐勢才、陳林偉、鍾連堂、譚富同、張奇興、曾孝良、李紹葵、陳健華、李傑材、朱涇源、王宗漢、李劍鋒、高崇恩、蔣國光、馬武豪、夏不成、甘漢、沈德潤、章鎮郊、藍定書、柏平清、萬驊、梁善緣、謝本超、薛世英、李芳廉、曹水博、陳羽、劉克玉、祝忠華、李明志、盧永高、周清、方治陶、吳昌偉、吳明勇、區我、唐夢初、魏顯清、韋洛夫、彭蔚文、周基運、劉潤庭、蔣學源、劉名傳、黃心平、顏光、陳健、羅崇、楊毓蕃、王劍夫、葉勉立、吳澤平、陳桂林、曾執中、章沃芝、樊心鵬、劉興、周漱渠、曾福光、周忠樞、馮國璋、陳祖甲、冉林祥、李鳴章、沈潛、黃煥奎、蔣意、石甘卿、侯國魂、鄧紹麒、歐陽少梅、張道賢、潘振傑、陳繼烈、胡肇根、劉琮宇、徐沅市、王獻敏、鄧超民、劉誠貫、潘德桐、徐克信、何德美、周志忠、吳廷輝、陳同、張繼良、歐陽耀、葉蓬輝、李毓南、姚廷治、李國璋、孫劍民、于家豐、胡俊民、何其質、熊鐘銘、曾慶謀、吳克航、樊玉麟、李特生、

彭自玉、丘必拔、覃思豪、張守平、黃劍峰、蘇國仕、胡毅民、易劍國、傅開松、張振宇、陸漢、伍定歐、余建良、虞麟生、黃梅、李建功、陳少卿、楊玉章等共百零壹員任爲陸軍官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以陝縣縣長盛際承守土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盛際承，保境衛民，卓著勞勳，乃於匪難支持時，竟爲地方豪徒戕害，殊堪憐憫，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陽縣宋明奎抗敵事蹟，核與戰地守土激勸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授敘，予以優待存記等情。查該宋明奎忠勇抗敵，保衛地方，洵堪嘉尚，應准予以縣長存記，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倪世雄爲黨義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武維光一員以陝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師連勛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錫涵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財政部緝私署會計主任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鄂齊爾巴圖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平人字一一〇八五號呈，爲總兵少尉陳毛球易名爲陳冠球，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 社會部令

渝字第一八七四號
和四年第一〇六六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條應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備具學費證書費一百元印花費二元二十寸半身相片二張當面合格者
給予證書如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於原發機關作廢後同原發機關紙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費二元二十寸半身相片
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

別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教育部代電 第二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于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業已舉行五屆，成績尚佳，惟因各地交通困難，試卷聘請專家評閱，頗費時日，致第四屆結果尚未能如期揭曉。本年繼續舉行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業經訂定辦法，為減少郵遞困難起見，僅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競試，試題由部另案頒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當仰遵照辦理。教育部附印附發競試辦法一份

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 (一) 本屆學業競試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本屆學業競試權擇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
- (三) 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文法商師範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三民主義一科之競試理工農醫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理工農醫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目中任擇一科目參加競試
- (四) 各校一律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競試試題由教育部頒發
- (五) 競試試卷由各校先行初選并將成績優良之各科試卷每科選定五本加製彌封遺具報告表(附式樣)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寄呈教育部參加覆選
- (六) 各校呈部參加覆選之試卷中部發交國立編譯館評閱該館評閱後核定之分數為各試卷覆選之成績
- (七) 初選成績優良學生由各校酌予獎勵

(八) 複選成績優良學生每科由教育部選拔二十名為決選生，以左列之數額

(甲) 分別獎給書卷

每科第一名各三千五百元

每科第二名各三千元

每科第三名各二千五百元

每科第四至第十名各二千元

每科第十一至二十名各一千五百元

(乙)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學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

司法部令 法(參)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三五六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重慶實地方法院

璧山實地方法院

查民事事件，重在調解，因調解在法律上不為聲明所拘束，因事制宜，解決一切之糾紛，而善取乎雙方讓步，亦不致負氣求勝，喪失固有之情感，且事專人，莫善於此，本部迭經令飭切實調解，嗣以調解未達預期之效果，增地容有未善，復於三十二年六月指示調解應行注意各點，通飭遵照在案。近據統計所得，三十二年如陝西興平縣司法處收調解事件三十起，成立三十起，四川犍為地院收受五十五起，成立五十五起，又三台地院收受九百六十二起，成立七百八十七起，綿竹地院收受二百一十六起，成立二百零二起，其調解成立之數，均已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但亦有一年之中收件在百起以下而調解成立僅一二起或竟全未成立者，至收件已逾百起而調解成立亦不過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九或全未成立者，其結果如此懸殊，足徵辦理仍多不切實，殊負本部頻頻督導之意，須知辦理司法事務，係為國家及人民服務，勤求結案，其目的乃在為人民了事，對於調解事件，果能悉心處理，收效自宏，倘或掉以輕心，敷衍塞責，則強制調解，轉趨多事，制度本身，且生問題，現值非常時期，民困日甚，紛糾尤多，司法人員職責所在，就調解多辦一分心力，即為人民減少一分痛苦，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恪遵法令，切實辦理，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督察，務使調解之成效，得以充分表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